

四 南发 任公司
三 价 价书
(周 优)

一、 价人 件

1. 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 册 具 人 产 企业， 且 准 入四南发 任公司 供 商 。
2. 定代 人为同一个人 两个 两个以上 人， 只 一 参与 价； 公司、全 子公司其 公司， 只 一 参与 价； 同一 人只 一个 价人 价。
3. 交 价保 。

二、

品 名		到基低位发 (Qnet. ar)	基 发份 (Vdaf)	份 (St. d)	全 (Mt)	含 (Na ₂ O+K ₂ O)	(DT)
原 (≤50mm)	加 值	≥5000kcal / kg	≤15%	≤3.0%	≤8%	≤2.5%	≥1350℃
	单	≥ 4700kcal / kg	≤15%	≤4.5 %	—	≤2.5%	—

三、 价 及 关

1. 周 3万吨， 个 价人 供 不 低于 1000 吨， 只 。
2. 价 : 2024 4 29 10 。 供 : 价人 到中 。
- 合同 < 1万吨供 10天；
1万吨≤合同 2万吨， 供 15天， 前8天 发 3000吨。
合同 ≥2万吨， 供 15天， 前8天 发 5000吨。
卖 完 ， 买 下 价， 卖 完 供 保
20元/吨。
书 买 同 同一个供 合同单 发 不 8000吨。
卖 合同 供 均 发 ， 从买 划 。 卖 到买 停发 后
发 ， 买 ， 发 下 0.02元/大卡· 吨 。
3. 价为一 制到厂含 基准价 (13%)， 以买 实 为准， 交 以
到厂 为准。
4. 参加 价 价人 在 交 价单 同 交 价保 10万元， 付 (价同
供 凭 ， 价保 不再 复交)。 :

2304343109122102320。

5. 买 价人 价 况 低 定 价 中 人。中 人 到 之 3 个
作 内 买卖合同， 为主动 中 ， 其 中 价保 全 ， 不予
。

6. 中 价人 价保 在 价 之后 10 个 作 内 （不 利 ）， 存作
为下 价保 。

7. 中 价人 价保 在 《 买卖合同》 动 为 保 ， 保
10 万元 取， 合同 到 后 合同 况 余 （不 利 ）。

8. 合同 ， 价人 供 在合同 定 准以内（合同 95%-110%）， 供 全
保 ； 供 但合同 低于合同 95% 价， 不再
保 ； 出合同 110% ， 卖 出书 买 同 后， 双 充协
。 否则买 ， 为 产 一切 卖 ， 发 实 交
买 低同 场 合同 价 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； 卖 合同 合同
供 ， 买 实 交 低同 场 合同 价 下 0.002 元/大卡· 吨 合
同后 。

9. 中 价 不 定 合同， 买 合 场 况 价 。 买
价 在 价 之前 卖 ； 卖 在 价 之前 到厂 前 价
； 卖 在 价 之后到厂 后 价 。 卖 作假 反 作
中发 ， 买 下 0.02 元/大卡· 吨 ， 合同， 取 卖
供 。 卖 受买 价 及 与买 充协 ， 价 合同 加 均，
价 前后实 供 分 。 买 价， 双 可 定 合同 ， 后 合同
供 和 。

10. 其他 事 买卖双 《 买卖合同》 ， 中 价人与买 《 买卖合
同》 ， 同 《供 信保 协 》。

四、 价 （ 价单）

件： 四 南发 任公司 2024 4 三 价 价单（周 优 ）
基准单价：

价
体